

(上接 A27 版)



时尚,我们一起品味……

品味时尚

在日新月异的今天,我们享受着很多品味时尚的机会,我们不断创新,用所谓时尚的语言彰显自己的与众不同,大有“喜洋洋”之意。

然而,在时尚的语言中,总有一些如过眼云烟,转瞬便被代替,比如“雷死我了”便已超越“我晕”成功上位;而另一些便如陈年佳酿,渐渐沉淀为经典,就像如今仍被大家津津乐道的“80后”。

是什么决定了时尚语言成为云烟还是佳酿呢?是人们的喜恶吗?是政府的引导吗?是时代的变迁吗?还是社会风俗、文化底蕴的选择?

回顾新兴的网络语言,“打酱油”也好,“躲猫猫”也罢,无不是出自各种不负责任、逃避责任的场合,当身穿警服、象征正义的人民警察面对他们的衣食父母的追问时,平静甚至冷酷地抛出这样一句话时,我们心痛地发现,

这个社会的风气竟然已堕落到如此田地。

原来,时尚语言可以是对恶劣现象的批判和嘲讽。

回忆春晚中引起轰动的那一句“感谢你八辈子祖宗”,为什么大家会笑,因为中国文化中就有类似的粗俗语言,就有低俗的辱人之词。这样的“时尚”挤进我们的耳朵之时,我们羞愧地醒悟,引以为豪的传统文化中竟也存在丑陋的一面。

但是,时尚的流行也有其他必要条件。时尚要符合大众,至少是某一小众的品位,这样才能赢得传播的“群众基础”;时尚要迎合社会发展的需要,这样才有物质基础;时尚要跟得上时代的步伐,要与与时俱进,才能拥有发展的可能。

为什么嘲讽的语言,粗鄙的语言反而“独领风骚”?正是因为这些大俗之言惊醒了麻木的心灵,

揭示了少数人的丑陋。同时,我们也不得不承认,鲁迅先生批判的“国民劣根性”依然“风头不减当年”,总有那么些对社会的风气“趋之若鹜”的人趁机煽风点火,大造声势,逞一时口舌之快。

我们在笑过之后,不能忘记那份心痛和羞愧,不能回避暴露出的问题和危机,我们要接受时尚语言的新内涵,细细品味个中新意,而不是仅仅视其为一种标榜时尚的符号。

时尚的语言是“新生代鲁迅”,它们直击各类弊端;我们也需要在品味中解决问题,不可让“打酱油”、“躲猫猫”之流横行于世,让“人肉搜索”继续霸道,让“祖宗”睡不着觉。

交错杂陈的时尚语言,无论是化作“云烟”还是终成“佳酿”,都有其历史使命,只有蕴含深厚文化底蕴的时尚才能沉淀为经典。

品味时尚

姐妹们说我落伍了。因为我真的不懂什么是时尚,于是我决定拿出一天来,去品味时尚。

我兴冲冲地打开电脑,因为姐妹们说互联网上有最时尚的东西。

逛了一圈后我好像知道什么是时尚了:原来“我们”要写成“偶们”,原来“这样”要写成“酱紫”,原来人们聊天一定要用繁体字才认识;原来起名字一定要用火星文或者日本字才够特别;原来《红楼梦》要叫“孤女深入豪门,情哥哥为你泪洒红尘”;原来《机器猫》要叫“残疾少年自强不息搞发明”;原来文章标题要用“知音体”才能抓人眼球;原来作诗要用“梨花体”才能与众不同……

可是不明白,为什么要将名著颠覆,将文字扭曲,篆隶金草行,就没一种能让他们用来书写?诗词歌赋曲,就没有一种能让他们用来创作?可他们说这就是“时尚”。

我有些迷茫地合上电脑屏幕,也许广播里有些时尚,因为姐妹们每天都戴着耳机,哼得欢快。

飞快地将所有电台调听了一遍,我想我对时尚又了解了一点:现在表达爱意一定要唱“我感动天感动地,就是感动不了你”;现在对一个女孩有好感,一定要唱“你是我的玫瑰,你是我的花”;现在的“秋天”一定是“带走思念带走爱”;现在“冬天”一定会“下雪比往年晚一些”;现在所谓的中国风一定要被周杰伦唱得带些日本味儿;现在的“天仙配”一定要有花儿乐队里“不知想着谁……”

我又不明白了,为什么如今的歌词都那么露骨,如今歌曲都那么劲爆。为什么我找不到《梅花落》的惆怅,《胡茄十八拍》的凄婉,战国编钟的悠韵始终敌不过金属的狂燥。李斯特、莫扎特,带着他们的琴谱没了踪迹,可他们依然说这就是“时尚”。

我愤愤地关闭广播,我要去书店,去书店寻找最纯粹的时尚,我不要听姐妹们的说词了。

可是,这一次,我又失望了。原来之前闹得沸沸扬扬的“国学热”,“历史文化热”也不过就是这样!君不见,满书柜的都是“各朝各代的那些事儿”;君不见“李清照是酒鬼”;“杨玉环身高一六八体重七十公斤”之类的所谓言论层出不穷……

我不明白何谓学术平民化,何谓学术娱乐化,我只想在这偌大书海中找一张安静书桌静静阅读经典,可他们说这是“时尚”。

我品味了一天的“时尚”,却愈发地感到恐慌,在浓妆艳抹的城市中,我害怕有一天再也找不到如丁香一般朦胧的女子。

如果这些就是所谓“时尚”,那么我拒绝,我要带着干净纯真的梦想在理想的麦田中守望我的“时尚”。

【简评】这篇议论文紧扣文题,“品味”当下网络和媒体的“时尚语言”,贴近现实而有时代特点。文章富有层次感辩证,开掘较深。立论正确,字里行间彰显出考生对社会的关注和强烈的责任感。语言生动流畅,有气势。(张中原)

【简评】作者不随“时尚”大流,而能“独善其身”,洞察“时尚”表象下的弊端:日常用语怪诞化、日常情绪矫饰化、经典文学炒作化、传统艺术玩物化……由此表达了作者对于“时尚”形式上的“狂欢”、“变”异现象的深度质疑,揭示了“时尚”的浮华背后潜藏的当代人生活观的浮躁与审美观的浅薄。篇末文字,颇有境界。(蔡明)

品味时尚

令人一瞥三顾的光鲜服饰、令人为之神往的潇洒举止、令人为之咋舌的耀目财富,往往构建起人们对时尚的理解。然而时尚更是一种永不停息的创新,理当弘扬一种文化精神,理当反映风神初振的社会气象。只有这样的时尚,才能渐渐在历史的长河中沉淀为经典。

当唐王朝的序幕徐徐拉开,中国的气象从未如此令人振奋,当六朝华靡的诗风仍在坊间作为时尚流传,已有初唐四杰为着那必将留为经典的唐代诗歌在奠基。自从以诗取士,不仅仅继承了隋朝科举的遗策,更是使诗成为民间的一种时尚。当年太白进京,以《蜀道难》即令贺知章叹为谪仙,在酒馆内“解金龟换酒”,就能令我们感受到诗赋满京时的时尚喧嚣。然而唐诗作为一种时尚,以其创新求变,以

其诗理的创新完善,才终能成为经典。“蓬莱文章,建安风骨”,包裹着盛唐的包容兼收,万国来朝的鼎盛气象。从一位位自负而多才的诗人笔下流淌出盛唐的时尚。诗句传抄,辅以舞曲,《阳关三叠》唱不尽离别的愁,也是诗之时尚的印证。细品唐诗,回味千年的时尚。

当诗国的余晖仍未落尽,另一种时尚踏着唐诗曾经脚步渐渐兴起。诗余,在诗的基础上进一步地作为时尚流传。离人的愁苦、怨妇的惆怅、闺中的寂寞尽可以写进宋词的辞章,再由那歌女配谱演唱。亏得是东坡的一生潇洒、一生落魄,让词的发展进了一大步,词的范围也被他大大地拓展。作为时尚,词必须更广泛地创新,更普遍地反映社会各阶层的生活气象和思想感情。“一蓑烟雨任平生”的旷

达,“何时忘却营营”的苦闷,“纵使相逢应不识”的悼念,“寂寞孤鸿影”的孤独,尽收词来,苏轼将他的坎坷才情,将他至大至刚的气节注入词来,开拓出时尚的更大领域。后来人,如柳永、李清照、辛幼安,让时尚的脚步不断前行,他们的词让流离的灵魂有所安慰,让寂寞的身影有所寄托,让愤懑的思绪得以释放,让故国的人们有所期盼。谁说这人尽识得,人尽传唱的宋词在当时不是一种时尚?品味宋词,回忆北宋的繁华与南宋的离乱,社会风情尽在眼前。

只有蕴藏着文化精神的时尚才有持久的生命力,才能穿越千年的时光成为跨越界限的永恒。唐诗和宋词,作为当年的时尚,犹如地底灵魂与当年人们交流的隧道,散发着独特的吸引力,而当品味时,应当想到,谁来继承?

品味时尚

喧腾的课间,同学们正热闹地讨论着各类话题。这时,隔壁班的一个女生宛若天女下凡般从门口经过,她身着一套精致的粉色吊带短裙,脚踩一双动力十足的名牌跑步鞋,背上一只饰有蝴蝶花纹的背包,最耀眼的还是头上的那款嵌有水钻的小发卡。几乎所有同学的目光同时聚集在了她的身上,直到她消失在视野中,我们都没能缓过神来。

回到家,我第一时间告诉了妈妈今天在学校看见的那个女孩,一遍又一遍地向她介绍那女孩的打扮。我说得十分激动,手舞足蹈,仿佛自己就成了那只夺人眼球的蝴蝶,直到妈妈的一句

“够了,我知道了”才将我美丽无比的仙女梦中拉了回来。看着妈妈仍旧在忙她的家务,对我所表现出来的羡慕之意无半点反应,我垂下了刚才还昂扬的脑袋,开始沉思起来。“怎么说妈妈才懂呢?怎么表达她才会替我也买那样的衣服呢?”我冥思苦想,正在我还没办法的时候,妈妈平静地开口了:“别在那歪脑筋,我不会帮你买。”这当头一棒彻底打碎了我那一颗正滚烫的心。知道妈妈说不二的个性,我只能小声回应道:“那多时尚啊!为什么你那么落伍那么刻板呢?难道你不希望你的女儿变得漂亮一些吗?”我已锻炼了我的胆量,没敢再多说什么,直接回了房间。

第二天一大早,我就

拉着爸爸,向他发起了“进攻”。爸爸一向好说话。加上妈妈不在家,我随口几句贴心话就成功虏掠了他的心,答应了放假带我去买新衣服。

那天,我兴致勃勃地和爸爸去了好多时装店,令我诧异的是,无论我选什么款式,什么色彩,那些可爱的衣服穿在我的身上都显得那样干瘪。我有些失落,回了家便安静地睡了。

从那以后,我再也不会刻意去试穿那些所谓的时尚服饰了,因为我大概了解了,品味时尚因人而异,并非时尚的东西穿在你的身上就时尚,也并非所有人都可以做那只时尚的“花蝴蝶”,品味时尚,要有颗理智的心。

放弃了“蝴蝶梦”我还是那个不活力的运动假小子!

【简评】以文学史中的华彩段落来“品味”曾经的“时尚”,作者不是泛泛叙述,而是撷取鲜活的“人”与“事”,让生动的“事实”“说话”。如是经营,寥寥几笔,便可触摸到“蕴藏”着的“文化精神”。(何永康)

【简评】本文细致、逼真地描绘了“我”对时尚服饰由羡慕向往到失落无奈,再到从容淡定追寻和品味的过程,真切地感悟到当今社会中追求和品味时尚是因人而异、不可盲从的。文章缘事说理,言随意走,原生态的生活画面、行为流水般的娴熟表述,使一股质朴自然的清新之风迎面扑来,这是原汁原味感悟生活真实的一个范例。(薛明德)

